



310115183400030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469号

关于富特西三路（英伦路-澳尼路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富特西三路（英伦路-澳尼路）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中（沪）自保管规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外高桥综合保税区发展，提升市政路网通行功能，完善排水管道设施，原则同意富特西三路（英伦路-澳尼路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北起英伦路，南至澳尼路，道路

全长约 0.98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 16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市政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排水专项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与交叉口设计等，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公交站点设置等应向相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与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21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
